

钦州市海洋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钦海（渔业）罚〔2025〕155号

当事人：马志新，男，汉族，46岁。

住所（住址）：

身份证件号码：

当事人未按规定配齐职务船员，未按规定开启和使用安全通导设备，违反禁渔区的规定，使用禁用的方法（电鱼）进行捕捞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

当事人聘请杨贞发于2025年10月20日12时13分驾驶涉案渔船在N21° 28.4872' E108° 44.5784' 附近海域进行拖网捕捞作业时被执法人员登临检查。经查，涉案渔船驾驶室左右两侧悬挂有“桂北渔59198”号牌，船上北斗设备处于关闭状态，杨贞发当场出示该船的《渔业捕捞许可证》〔（桂北）船捕（2022）HY-200197号〕，经对该证书进行勘验发现：该船持证人为麦新民，船号为桂北渔59198，木质结构，船长29.5米，主机总功率270千瓦，作业类型为拖网，作业场所为C3渔区，作业时限2022-10-09到2027-10-108（非禁（休）渔期），发证机关为北海市行政审批局。经执法人员现场勘验发现：该船左右两侧安装有桁杆各一根（处于展开状态），每根桁杆尾端用铁链连接拖网一张（拖网处于收起状态，网囊内夹有渔获物）；船机舱安装主机2台、电球1个，电球输出电缆线2组，电缆线的末端分别连接至船尾2张拖网的裸露铜线上；船尾甲板面堆放有捕获的渔获物杂鱼，机舱入口旁3个白色养生舱内暂养有中华鲮30

只，船中部 2 个冰柜内载有捕获的渔获物麻虾、明虾、杂鱼等；经称重，船上渔获物合计 11094.85 千克，经钦州市拍卖行有限公司拍卖所得款 18323 元已上缴国库。

经进一步调查，桂北渔 59198 船持证人麦新民与当事人签订有《渔船租赁合同》，马志新为桂北渔 59198 船实际经营人，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9 日，租赁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0 月 9 日，渔船租赁期间，桂北渔 59198 船的保管、使用、维修、船员雇佣等一切事务由当事人负责。涉案渔船被查获时船上共 8 人，现场均为未能出示有效的渔业船员证书。经在《中国渔业船员管理系统》查询，船上 8 人中杨贞发持有有效的海洋渔业职务船员助理船副证书，其余 7 人员未持有海洋渔业船员证书；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调整海洋渔业船舶职务船员最低配员标准的通知》（农渔发〔2023〕13 号），“桂北渔 59198”最低配员标准为：二级船长 1 名、助理船副 1 名、二级轮机长 1 名、助理管轮 1 名。故涉案渔船缺配二级船长 1 名、二级轮机长 1 名、助理管轮 1 名，即比规定的最低配员标准少 3 人。

经钦州市渔业电台查询，桂北渔 59198 船在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20 日没有航迹显示。

经调查，当事人未按照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未按规定开启和使用安全通导设备，违反禁渔区的规定，使用禁用的方法（电鱼）进行捕捞的违法事实明确，证据充分。

以上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一）对涉案渔船《现场检查（勘验）笔录》2 份。证明执法人员检查和勘验符合法定程序；证明涉案渔船在

N21° 28.4872' E108° 44.5784' 海域进行拖网捕捞作业，且捕捞有渔获物中华鲎，麻虾、明虾、杂鱼等合计 11094.85 千克；证明查获时涉案渔船上共有 8 人；证明涉案渔船安装电球、电缆线、拖网等电拖网工具；

（二）对马志新《询问笔录》1 份，对船员杨贞发《询问笔录》1 份。证明当事人出海捕捞的主观意图；证明当事人出海作业的时间、地点；证明马志新是涉案渔船的实际经营人；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违反禁渔区的规定，使用禁用的方法（电鱼）进行捕捞；

（三）当事人及涉案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6 份。证明当事人及其他涉案人员的个人身份，另吴才欢、苏世和 2 人现场无法出示身份证据，仅提供身份证号码；

（四）《渔业捕捞许可证》复印件 1 份。证明涉案渔船船号为桂北渔 59198；证明该船船主为麦新民；证明涉案渔船船体材质、船长和主机功率等基本信息；证明涉案渔船作业类型为拖网，作业场所为 C3 渔区；

（五）现场取证照片 29 张。证明执法人员检查和勘验符合法定程序；证明涉案渔船在 N21° 28.4872' E108° 44.5784' 海域进行电拖网捕捞作业；证明涉案渔船捕捞有渔获物中华鲎，麻虾、明虾、杂鱼等合计 11094.85 千克；证明涉案渔船安装电球、电缆线、拖网等电拖网工具；证明查获时涉案渔船上共有 8 人；证明涉案渔船上全体人员的身份信息；

（六）《桂北渔 59198 船上人员持证情况》1 份。证明渔船上全体人员持有渔业船员证书情况，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配齐

渔业职务船员，船上 8 人中仅杨贞发持有有效的海洋渔业职务船员助理船副证书，其余 7 人员未持有海洋渔业船员证书；

（七）《渔船租赁合同》复印件 1 份。证明桂北渔 59198 船实际经营人为马志新，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9 日，租赁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0 月 9 日。

（八）桂北渔 59198 船渔获物《拍卖成交确认书》及拍卖款《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复印件各 1 份。证明涉案渔船渔获物的拍卖成交价为 18323 元，且已上缴国库；

（九）钦州市水产技术推广站渔具鉴定书 1 份。证明桂北渔 59198 船安装的捕捞工具属于电鱼工具。

（十）《桂北渔 59198 航迹查询说明》1 份。证明你船在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20 日没有航迹显示。

本机关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当场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

当事人未按照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未按规定开启和使用安全通导设备，违反禁渔区的规定，使用禁用的方法（电鱼）进行捕捞，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主要违反了以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海洋渔业船舶应当满足本办法规定的职务船员最低配员标准（附件 4）。内陆渔业船舶船员最低配员标准由各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地情况制定，报农业农村部备案。

持有高等级职级船员证书的船员可以担任低等级职级船员职务。

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可以根据作业安全和管理需要，增加职务船员的配员。”

附件 4

海洋渔业船舶职务船员最低配员标准

岗位	船舶类型	最低配员
驾驶	船长 ≥ 45 米远洋渔业船舶	一级船长 1 名、一级船副 1 名、助理船副 2 名
	船长 ≥ 45 米非远洋渔业船舶	一级船长 1 名、一级船副 1 名、助理船副 1 名
	36 米 $\leq$ 船长 < 45 米	二级船长 1 名、二级船副 1 名
	24 米 $\leq$ 船长 < 36 米	二级船长 1 名、助理船副 1 名
	12 米 $\leq$ 船长 < 24 米	三级船长 1 名、助理船副 1 名（航次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的可不配）
轮机	主机总功率 ≥ 3000 千瓦	一级轮机长 1 名、一级管轮 1 名、助理管轮 1 名
	750 千瓦 $\leq$ 主机总功率 < 3000 千瓦	一级轮机长 1 名、一级管轮 1 名
	450 千瓦 $\leq$ 主机总功率 < 750 千瓦	二级轮机长 1 名、二级管轮 1 名
	250 千瓦 $\leq$ 主机总功率 < 450 千瓦	二级轮机长 1 名、助理管轮 1 名
	50 千瓦 $\leq$ 主机总功率 < 250 千瓦	三级轮机长 1 名
机电	发电机总功率 800 千瓦以上	电机员 1 名，可由持有电机员证书的轮机人员兼任
无线电	远洋渔业船舶	无线电操作员 1 名，可由持有全球海上遇险和安全系统（GMDSS）无线电操作员证书的驾驶人员兼任
	船长 < 12 米或主机 < 50 千瓦	机驾长 1 名

持有高等级职级船员证书的船员可以担任低等级职级船员职务。

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可以根据作业安全和管理需要，增加职务船员的配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四、第

六项：“船长是渔业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在组织开展渔业生产、保障水上人身与财产安全、防治渔业船舶污染水域和处置突发事件方面，具有独立决定权，并履行以下职责：

（一）确保渔业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

（二）确保渔业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保证渔业船舶符合最低配员标准，保证渔业船舶的正常值班；

（三）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据职责对渔港水域交通安全和渔业生产秩序的管理，执行有关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等规定；

（四）确保渔业船舶依法进行渔业生产，正确合法使用渔具渔法，在船人员遵守相关资源养护法律法规，按规定填写渔捞日志，并按规定开启和使用安全通导设备；

（五）在渔业船员证书内如实记载渔业船员的履职情况；

（六）按规定办理渔业船舶进出港报告手续；

（七）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应当在驾驶台值班，必要时应当直接指挥船舶；

（八）发生水上安全交通事故、污染事故、涉外事件、公海登临和港口国检查时，应当立即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书面报告；

（九）全力保障在船人员安全，发生水上安全事故危及船上人员或财产安全时，应当组织船员尽力施救；

（十）弃船时，船长应当最后离船，并尽力抢救渔捞日志、轮机日志、油类记录簿等文件和物品；

(十一)在不严重危及自身船舶和人员安全的情况下,尽力履行水上救助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禁止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捕捞的渔获物中幼鱼不得超过规定的比例。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禁止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

重点保护的渔业资源品种及其可捕捞标准,禁渔区和禁渔期,禁止使用或者限制使用的渔具和捕捞方法,最小网目尺寸以及其他保护渔业资源的措施,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依据下列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渔业船舶的船长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七项、第十项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违反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警告、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违反第二十三条第四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一项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渔业船

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或招用未取得本办法规定证件的人员在渔业船舶上工作的；

（二）渔业船员在渔业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相关要求的；

（三）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当事人未按照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项以及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基准（渔业）》（桂农厅规[2023]1号）第五节序号67中“违法情节严重”一档“职务船员比规定的最低配员标准少3人以上，或船上无持

合法有效渔业船员证书的职务船员”则“对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处十一万元以上(不含本数) 十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

罚款人民币 120000 元（拾贰万元整）；

（二）当事人未按规定开启和使用安全通导设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以及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基准（渔业）》（桂农厅规[2023]1号）第五节序号 66（3）中“违法情节较轻”一档“初次违法的或未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则“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

罚款人民币 6000 元（陆仟元整）；

综上，对当事人未按照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未按规定开启和使用安全通导设备的行为，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合并处罚如下：

罚款人民币人民币 126000 元（拾贰万陆仟元整）；

（三）当事人违反禁渔区的规定进行捕捞，涉案渔获物合计 11094.85 千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以及《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的通知（公通字[2008]36号）第六十三条[非法捕捞水产品案（刑法第三百四十条）]“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禁渔区、禁渔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捕捞水产品，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三）在禁渔区内使用禁用的工具或者禁用的方法捕捞的；”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发生在我国管辖海域相关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四条“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海洋水域，在禁渔区、禁渔

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捕捞水产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条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非法捕捞水产品一万公斤以上或者价值十万元以上的;”“(四)在禁渔区内使用禁用的工具或者方法捕捞的;”的规定,本机关拟将案件移送钦州海警局进行刑事追诉。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钦州市海洋局开具缴款申请书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钦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北海海事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此文书一式两联:一联存档,一联交当事人。)